

時評

強制舉報織密兒童保護網

立法會昨三讀通過《強制舉報虐兒條例草案》，將於刊憲後18個月生效。條例將社工、醫生、教師等25類專業人員列為「強制舉報者」，規定若他們不舉報嚴重虐兒個案，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囚3個月和罰款5萬元；如涉及較輕微個案，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罰款5萬元。眾所周知，虐待兒童會嚴重影響他們的身心健康及未來成長，新例實施有助進一步織密兒童保護網，既有助當局及時揪出施虐者，同時威懾潛在施虐者，這對於減低虐兒事件發生的風險有積極意義。

根據社會福利署統計數字，本港在過去3年分別錄得1367、1439和1457宗虐兒個案，包括身體和心理傷害、疏忽照顧、多種虐待甚至性侵犯。虐兒個案居高不下，一大原因是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純屬自願，有人心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旁觀心態，故此當局難以做到早發現早介入。常識告訴我們，由於兒童自理能力較差，即使受虐，也未必能求助或講清楚說明事情經過，如果虐待者是受害人父母或照顧者，那麼涉案家庭就更不可能主動舉報，這更凸顯了強制舉報的極端重要性。正是基於這一點，政府在去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其實，在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方面，許多發達國家包括英國、加拿大、新西蘭、澳洲和日本等早已完成立法，香港只不過是在「追落後」。

有人擔心，香港立法要求25類專業人員舉報嚴重虐兒個案，可能會發生濫報情況。這個情況當然不能排除，但任何法例都有被濫用的風險，不能因此就否定強制舉報虐兒的意義和作用。事實上，像2021年「童樂居」集體虐童案那樣的醜聞，當局若能早發現、早介入多一宗個案，就能多拯救一名甚至一批兒童。所以，未來大家應將焦點放在如何妥善執行新例上，盡最大努力保護社會未來的主人翁。

值得一提的是，對於落實好、執行好新例，特區政府是很積極的。首先，鑑於「強制舉報者」未必熟悉新法例，政府將於法例生效前的18個月空窗期內，為他們提供培訓，包括通過「保護兒童網上課程」電子平台，提供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以及與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另外，當局亦將參考社福、教育和醫療這三個專業顧問團的意見，爭取在明年下半年完成有關強制舉報的指南，屆時可幫助「強制舉報者」清楚識別必須舉報的嚴重虐兒個案，減少誤報、濫報的情況。與此同時，針對新例實施後可能增加的虐兒舉報個案，社署已通過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及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培訓等手段，預先作出準備。

過往本港虐待兒童的情況禁之不絕，但在新例實施後，隨著自願舉報變為強制舉報，相信有助動舉報者的積極性，也會對施虐者帶來阻礙。對於部分立法會議員質疑新例規定的3個月刑罰不夠「辣」，我們認為大家可稍安毋躁，應先觀察新例實施的效果，到時再檢討不遲。無論如何，香港總算在加強保障兒童權益方面踏出重要和堅實的一步，這對於確保兒童能夠在更安全的環境下健康快樂成長，意義不容低估。

香港商報評論員 林松年

零售業不景氣的反思與求變

時事評論員 吳桐山

香港零售業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總銷貨價值持續下滑，業界普遍承認北上消費已成為一大趨勢。面對這一嚴峻形勢，特區政府雖已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向中央爭取擴大個人遊城市、增加免稅額度等，但零售業的復蘇之路依然漫長且充滿挑戰。政府應與業界攜手合作，共同尋求破局之道。

學研集

香港零售業的衰落並非單一因素所致，而是多重因素疊加的結果。首先，疫情的持續影響改變了市民的消费觀念和行為模式。市民雖然逐步恢復外出消費，但對非日常必需品的興趣大減，尤其是珠寶、鐘表、衣物配件及藥妝等高價值商品，市場需求明顯下滑。其次，內地遊客的大幅減少是另一大打擊。作為香港奢侈品消費的主力軍，內地遊客的缺席直接導致了相關行業的銷售慘淡。再者，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局勢以及香港股市和房地產市場的波動，也對本地經濟和消費市場造成了不利影響。

北上消費趨勢的興起，既是市場規律作用的結果，也是對香港零售業的一種倒逼。內地網購的盛行、海南島免稅政策的推行，以及匯率變化等因素，使得香港作為購物天堂

的吸引力逐漸減弱。消費者不再局限於地域限制，而是更加注重新鮮感和購物體驗。然而，對於香港零售業而言，這既是挑戰也是機遇。如何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重新定位自己，吸引並留住消費者，成為業界亟待解決的問題。

政府與業界應攜手共謀發展

面對零售業的困境，單靠業界的單打獨鬥顯然是不夠的。政府應發揮引導作用，與業界攜手合作，共同尋求破局之道。具體而言，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入手：

打造專屬旅遊消費區。大家去澳門、新加坡旅遊，看看冰仔一個接着一個的賭城度假區，新加坡聖淘沙的賭城和酒店，基本上都是政府聯手業界專門打造給遊客度假消遣的，因此其旅遊配套十分成熟，本地人在內消費的反而很少。但香港卻沒有一個給遊客遊玩的專區，尖沙咀、銅鑼灣、旺角這些購物熱門地點，本來就是香港市民自己的購物熱點，本地人和旅客是共用一個地區的。借鑒澳門、新加坡等地的成功經驗，政府可以聯手業界打造專屬的旅遊消費區。香港擁有豐富的離島資源，完全有潛力開發一個集購物、娛樂、休閒於一體旅遊勝地。政府只要出台相關政策，提供旅遊、稅收等優惠措施，以

私人發展商為主體開發運營即可。

提升旅遊體驗。除了打造專屬消費區外，政府還應致力於提升整體的旅遊體驗。通過優化旅遊設施、提升服務品質、豐富旅遊產品等方式，吸引更多遊客來港旅遊消費。同時，加強與內地的合作，共同推廣香港旅遊品牌，擴大市場份額。

推動線上線下融合。隨着電商的興起，線上線下融合已成為零售業發展的必然趨勢。政府應鼓勵和支持零售業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利用大數據、雲計算等先進技術提升運營效率和顧客體驗。同時，加強網絡安全監管和知識產權保護力度，為電商發展創造良好的外部環境。

加強人才培養和引進。人才是零售業發展的關鍵因素。政府應加大對零售業人才的培養和引進力度，通過設立專項基金、舉辦培訓班等方式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同時，加強與高校、研究機構的合作與交流，共同推動零售業創新發展。

香港零售業的不景氣是多重因素疊加的結果，但並非不可逆轉。政府與業界應攜手合作，共同應對挑戰尋求破局之道，相信香港零售業一定能夠走出困境，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在這個過程中，政府的主導作用和業界的積極回應缺一不可，只有雙方緊密合作才能共同推動香港零售業的繁榮發展。

中法關係為全球文明互鑒發揮引領作用

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 周浩鼎

今年是中國與法國建交60周年，而中國文化以六十年為一個甲子，代表舊周期的結束和新周期開始。為慶祝這個重要日子，民建聯於7月6日至8月4日期間，於中環廣場46樓，與譚兆璋教授共同主辦「中法建交60周年——從北京巴黎歷史看發展」展覽，特別感謝信和集團、黃廷芳慈善基金、太古集團擔任協辦單位，及特別鳴謝新鴻基地產、中環廣場、沈墨寧先生的支持。開幕禮於7月6日順利舉行，由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外交部駐港特派公署副特派員潘雲東、法國駐港總領事杜麗妮女士(Miss Christine Druhle)擔任主禮嘉賓。筆者榮幸能夠參與協助籌備是次歷史文化展覽，並在開幕禮為大家重點介紹部分展品歷史。

中國和法國的社會文化交流有着長久的歷史，建交六十年來，兩國的合作和友誼不斷加強，而香港，憑着「一國兩制」優勢，一直是中國

國聯繫世界的一個重要窗口，中法文化、社會、經濟交流合作在香港有着深厚的基礎和豐富成果。民建聯主席陳克勤在開幕致辭中亦提到，每年法國五月藝術節，在香港一直是深入人心的標誌性活動。「聯通世界」是民建聯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方向，我們希望可以值今次展覽，透過香港這個國際文化中心，向港人、國際人士，及在港的外國人士等，展現中法兩國的歷史及人文交流，為增進中法友誼出一分力。

中法友誼源遠流長

中法交流早於清朝已經開展，今次展覽共展出超過80件展品，都突出自古時起北京和巴黎的面貌及中法文化交流情況，例如北京古地圖/卷軸圖、中國歷史圖片、巴黎古地圖、法國歷史圖片及拿破崙四世古典八音盒等。清代康熙執政的時期，有一批來自法國的傳教士，包括白晉，除了前往中國和康熙作交流之外，還提供了一些協助，和中國本身熟悉天文和地理的官員，合力繪製比較精準的中國地圖。此外，法國傳教士白晉當年來到中國後，經年累月研究易經，及後他和

另外一位德國學者萊布尼茲深入交流，其後萊布尼茲於18世紀初發表科學論文，特別提及易經對他們的啟發及發展二進位的關係。從上述的歷史，可見中法之間的交流歷史深遠而且意義重大，法國人對中國古典哲學亦早有研究。

正如陳克勤在開幕致辭中指出，於1964年(60年前)，法國更是首個西方大國和中國正式建交，當時全球仍處於冷戰時期，此重要的決定凸顯兩國領導人的睿智、遠見以及前瞻性，凸顯國際之間很重要的影響及意義。故此，展覽同時展示中法建交大事年表、領導人發言節錄等內容，讓參觀者了解中法兩國建交大事。中法關係始終緊跟時代，為全球文明互鑒發揮引領作用。適逢今年在巴黎舉辦奧運，今次展覽亦展出2008年北京奧運的歷史圖片/剪報，讓大家重溫北京成功舉辦奧運這盛事，亦祝願巴黎奧運圓滿成功。

筆者祝願中法兩國人民的友誼和合作不斷鞏固和發展。今次展覽亦是一個很好學習國情教育的機會，歡迎家長攜同子女到場觀看展覽，加深了解祖國外交成就，從而加強國民身份認同。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額款項的債項致：賴天仔 (LAI TIN YAM)

(香港身份證：Z476XXX(X)) (「債務人」)
地址：(1) 香港九龍觀塘順天邨天衡樓11樓1128室 (Room 1128, 11th Floor, Tin Hang House, Shun Tin Estate,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及 (2) 香港九龍啟德道31號6樓 (6th Floor, No.31 Kai T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現特通知，債權人 廖啟榮 (LIU KAI WING) (其地址為香港柴灣隆華邨秀樓樓2405室) 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根據區域法院於2022年3月2日作出的判決及區域法院於2022年6月22日作出的絕對押記令，償付港幣252,228.83元(「該債項」)，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

該債項之詳情如下：
根據區域法院於2022年3月2日作出的判決，你須支付予債權人港幣645,000.00元、利息及訟費港幣7,130元(「判決金額」)。此外，根據區域法院於2022年6月22日作出的絕對押記令，你須支付予債權人訟費港幣6,100元(「絕對押記令的訟費」)。

截至2024年4月30日，計及判決金額、絕對押記令的訟費、以及債權人於2024年3月18日由第二承按人之代表律師處收到的港幣529,320.31元作為絕對押記令的訟費及判決金額之部分償還款項，你仍須償還剩餘判決金額港幣249,618.94元及利息。

綜上所述，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252,228.83元，該債項須立即償付。該債項包括 (1) 尚未償還的判決金額，即港幣249,618.94元；及 (2) 由2024年3月19日起計截至2024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利息，即港幣2,609.89元。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能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司徒文生律師事務所 (債權人的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21樓02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林晉輝律師/蔡先生
電話：2521 6333 傳真號碼：FF/LX/LD/12897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veyngcpa.com

申請新酒牌公告

潮尚居

現特通告：利志明先生其地址為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1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2A號太子集團中心8樓，潮尚居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表格4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二零二四年第三三一號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章事宜
及
有關OSA MOTORS LIMITED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友誠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街51號友誠商業中心18字樓1801-4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鄭祈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友誠商業大廈8字樓
(檔案編號：DC/125384/23/h/LHN)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向法庭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下午六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額款項的債項致：姜長青 (Jiang Changqing)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匯豐中心24樓2404室；及
香港銅鑼灣加寧街8號海富大廈14樓A室

現特通知：Dou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SPC (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20樓20DF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Tower, 12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債權人」) 已向閣下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閣下支付美元\$37,590,624.21元及港幣\$11,045.00元(「欠款」)，而此欠款乃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姜長青與HCA 1318/2023於2024年1月17日作出的判決。閣下需向債權人支付美金\$36,311,986.08元或等值的港幣等值款項，連同美金美元\$18,000,000.00元的利息。由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以年息率8.662%計算，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年息率8.798%計算，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以前未付利息，以年息率8.875%計算。其後以判定債項息率計算，直至付清為止；以及訟費港幣\$11,045.00元。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閣下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閣下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閣下可被宣告破產，而閣下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能被取走。如閣下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閣下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日期：2024年7月12日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史步文律師事務所 (債權人的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廣場士打大廈39樓
電話：2533 2554
檔案編號：KAG/P/OYH/HLO/88237

注意：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閣下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閣下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37623332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Eurofurnindo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TO CREDITOR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Creditors of the above-mentioned Company, which is being voluntarily wound up, are required on or before 12 August 2024 to send in their names, addresses and particulars of their debts or claims to the Liquidator of the said Company, and if so required by notice in writing from the Liquidator, are personally or by their Solicitors to come in and prove their debts or claims at such time and place specified in such notice, or in default thereof, they will be deemed to waive all of such debts or claims, and the Liquidator will be entitled seven days after the above date, to distribute the funds available or any part thereof to the Member.

Dated: 12 July 2024

LO Ka Keung 盧家強
Liquidator
Suites 605-7, 6/F, Wharf T&T Centre
Harbour City, 7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Mercury Agriculture Holdings HK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above-named Company has approved to reduce the Company's paid-up share capital in the amount of USD1,550,000 from USD41,281,448.72 to USD39,731,448.72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 July 2024 pursuant to Subdivision 2, Division 3, Part 5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olvency statement in relation to the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the office hours within the period required under Section 219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situated at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within five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12th day of July 2024

Mercury Agriculture Holdings HK Limited

合作社條例 (第三十三章)

The Good Hope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好希望建屋有限公司合作社 (社員自動清盤)

通告債權人證明債務

敬啟者：
茲通告上述合作社(「合作社」)之債權人，合作社已由合作社註冊官根據合作社條例第38條第1段取消註冊。上述合作社之債權人務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前將其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及其應收債項之摘要，及如有律師代表者，則連同律師之姓名及地址，送達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該合作社之清盤人譚偉才律師。如清盤人認為必要時，將以書面通知債權人在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親身或委託律師面洽，以證明其應收債項之詳情，債權人如未能證明其債項，將無權享有發還所得款項之權益，清盤人亦可於上述日期之後，根據合作社條例第42條賦予之權力將該合作社可分配的全部或部份資金予以分配。

譚偉才律師
清盤人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報章公告 HCMP 2301/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3年第2301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45條之事宜
及
有關地段第2147號F段400份中3份均等並不可分割份數「香港禧園樓116號禮儀大廈6樓C室」之事宜(「該物業」)
及
有關「香港李氏宗親會有限公司」之申請(「申請人」)

特此通告：上述申請人已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45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作出命令將該物業之權益歸申請人(「該申請」)。

任何下列人士，李有旋/旋(Raymond Harry Shoon Lee)、李景霖 (Lee King Lam)、李鏡怡(Lee King Yen) 及 李茂熾(Lee Mow Kio) 及/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該申請書提出申請或反對，可聯絡張國均律師李顯影律師事務所，其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8樓9字樓904B室。如你在本公告刊登日起計的7個工作天內沒有提出反對，即視作不反對該申請，特此通知。

日期：2024年7月12日
張國均律師李顯影律師事務所
申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8樓9字樓904B室
電話：3543 5190 傳真：3543 5199
檔案編號：VL/MISC/8792/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4年第1216宗

關於：陳國偉(CHAN KWOK WAI)

由債權人新峰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單方面提出有關於2024年7月22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3A室的新峰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香港九龍藍田德田邨德樂樓2503室並註明由陳國偉(CHAN KWOK WAI)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中文報章上刊登，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2024年8月6日下午3時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4年7月12日 司法常務官

致：陳國偉(CHAN KWOK WAI)
債權人代表律師范德博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字樓2712-13室
電話號碼：31020216
檔案號碼：230035/DF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 37623332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Eurofurnindo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TO CREDITOR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Creditors of the above-mentioned Company, which is being voluntarily wound up, are required on or before 12 August 2024 to send in their names, addresses and particulars of their debts or claims to the Liquidator of the said Company, and if so required by notice in writing from the Liquidator, are personally or by their Solicitors to come in and prove their debts or claims at such time and place specified in such notice, or in default thereof, they will be deemed to waive all of such debts or claims, and the Liquidator will be entitled seven days after the above date, to distribute the funds available or any part thereof to the Member.

Dated: 12 July 2024

LO Ka Keung 盧家強
Liquidator
Suites 605-7, 6/F, Wharf T&T Centre
Harbour City, 7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Mercury Agriculture Holdings HK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above-named Company has approved to reduce the Company's paid-up share capital in the amount of USD1,550,000 from USD41,281,448.72 to USD39,731,448.72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 July 2024 pursuant to Subdivision 2, Division 3, Part 5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olvency statement in relation to the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the office hours within the period required under Section 219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situated at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within five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12th day of July 2024

Mercury Agriculture Holdings HK Limited

合作社條例 (第三十三章)

The Good Hope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好希望建屋有限公司合作社 (社員自動清盤)

通告債權人證明債務

敬啟者：
茲通告上述合作社(「合作社」)之債權人，合作社已由合作社註冊官根據合作社條例第38條第1段取消註冊。上述合作社之債權人務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前將其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及其應收債項之摘要，及如有律師代表者，則連同律師之姓名及地址，送達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該合作社之清盤人譚偉才律師。如清盤人認為必要時，將以書面通知債權人在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親身或委託律師面洽，以證明其應收債項之詳情，債權人如未能證明其債項，將無權享有發還所得款項之權益，清盤人亦可於上述日期之後，根據合作社條例第42條賦予之權力將該合作社可分配的全部或部份資金予以分配。

譚偉才律師
清盤人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報章公告 HCMP 2301/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3年第2301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45條之事宜
及
有關地段第2147號F段400份中3份均等並不可分割份數「香港禧園樓116號禮儀大廈6樓C室」之事宜(「該物業」)
及
有關「香港李氏宗親會有限公司」之申請(「申請人」)

特此通告：上述申請人已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45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作出命令將該物業之權益歸申請人(「該申請」)。

任何下列人士，李有旋/旋(Raymond Harry Shoon Lee)、李景霖 (Lee King Lam)、李鏡怡(Lee King Yen) 及 李茂熾(Lee Mow Kio) 及/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該申請書提出申請或反對，可聯絡張國均律師李顯影律師事務所，其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8樓9字樓904B室。如你在本公告刊登日起計的7個工作天內沒有提出反對，即視作不反對該申請，特此通知。

日期：2024年7月12日
張國均律師李顯影律師事務所
申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8樓9字樓904B室
電話：3543 5190 傳真：3543 5199
檔案編號：VL/MISC/8792/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4年第1216宗

關於：陳國偉(CHAN KWOK WAI)

由債權人新峰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單方面提出有關於2024年7月22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3A室的新峰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香港九龍藍田德田邨德樂樓2503室並註明由陳國偉(CHAN KWOK WAI)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中文報章上刊登，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2024年8月6日下午3時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4年7月12日 司法常務官

致：陳國偉(CHAN KWOK WAI)
債權人代表律師范德博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字樓2712-13室
電話號碼：31020216
檔案號碼：230035/DF